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託表格

與委託表格相關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附註2)
-------------------------	----------------------

本人／吾等 (附註3)

地址為

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之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延會(簡稱「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借以審議(如認為合適)並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列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p>(a) 批准，確認並追認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作為收購方)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簡稱「中國海油」)(作為出售方)於2008年12月12日就擬收購湖北大峪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大峪口化工」)83.17%的股權和中化建礦業有限公司(簡稱「中化建礦業」)100%的股權簽訂出售及收購協議(簡稱「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如2008年12月31日擬收購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擬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簡稱「股權收購通函」)所述，該等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847,026元(折合約1,430,177,832港元)，其中，對大峪口化工83.17%的股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081,027,026元(折合約1,224,266,168港元)，對中化建礦業100%的股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81,820,000元(折合約205,911,665港元) 簡稱「股權收購」；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而董事會此後可進一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辦理有關股權收購及其項下之預期交易的相應事項及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法律、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簡稱「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與本次股權收購及擬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之外的股東)審議通過的股權收購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股權收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確定具體的對價標準、對價及收購時間、付款時間、交割時間；(2)確認股權收購的主要條款及相關事宜；</p> <p>(ii)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實施與本次股權收購事宜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p> <p>(iii) 代表本公司就本次股權收購事宜與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溝通、商討以及報送相關申請、備案文件，以取得有關的批准或備案登記；</p> <p>(iv) 根據(1)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對本次股權收購方案以及相關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見及(2)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頒布的新政策(如對本次收購相關文件或安排有影響)，對前述收購協議、收購方案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及</p> <p>(v) 辦理與本次股權收購及其預期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採取相關行動。</p> <p>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2.	(a)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收購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在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06年9月1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簡稱「《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a)類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合併總值(簡稱「建議上限」); 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3.	(a)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收購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有關大峪口化工向中國海油集團購買產品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b)類交易的建議上限; 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日期：2009年_____ 簽署：_____ (附註4)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委託表格有關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委託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2) 請填上與委託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 (3)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以中文或英文，如股東名冊所示)。
- (4)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果一個股東委託多個代理人出席會議，該類代理的投票只按照一票計算。
指定代理人需由股東以其書面授權或其律師進行書面簽名委託。如果股東是一個法團，委託書需加蓋公章或者由其律師或授權律師簽名。如果委託書是由股東律師簽署，則授權律師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進行公證。
內資股持有者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委託表格和委託書以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需在確定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之前存放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H股持有人的上述文件需在上述時間內提交到本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書的完成和送回不會妨礙持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填上投票指示或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欲親自出席或者委託他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於2009年1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送回執，內資股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以郵寄或者傳真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H股持有人郵寄或者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編：57010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7)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9年1月17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這兩日)，在此期間不進行股權轉讓。在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獲取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權轉讓還沒有註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提交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憑證。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委託人必須出示委託表格或委託書副本。
- (9)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人交通住宿費用自理。

* 僅用於識別